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河鋼國際物流及滄州礦石港務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單獨對滄州礦石港務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818,812,300元，而河鋼國際物流則同意放棄彼等之優先認繳權。於建議增資事項後，本公司及河鋼國際物流將分別持有滄州礦石港務98.895%及1.105%的股本權益。在本公司將作出的出資總額人民幣818,812,300元中，人民幣755,348,200元將應用於滄州礦石港務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3,464,100元將應用於滄州礦石港務的資本公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增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增資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但不需要股東批准。

增資協議

(1) 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河鋼國際物流；及
- (c) 滄州礦石港務

(3) 建議增資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單獨對滄州礦石港務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818,812,300元，而河鋼國際物流則同意放棄彼等之優先認繳權。於建議增資事項後，本公司及河鋼國際物流將分別持有滄州礦石港務98.895%及1.105%的股本權益。在本公司將作出的出資總額人民幣818,812,300元中，人民幣755,348,200元將應用於滄州礦石港務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3,464,100元將應用於滄州礦石港務的資本公積。

(4) 代價

增資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818,812,300元，本公司應於2018年12月31日前向滄州礦石港務指定的銀行賬戶一次性足額支付現金出資金額。

增資協議之代價乃經增資協議之各訂約方參考下文所述的獨立估值後，按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分公司（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獨立第三方）的獨立估值，滄州礦石港務全部股本權益於2017年9月30日的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124,678,600元，此數額乃採用資產基準法達致。該評估乃根據中國有關估值準則作出。

(5) 交割及先決條件

滄州礦石港務需在增資協議簽訂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按照增資協議的約定完成相應的工商登記變更，河鋼國際物流應當積極配合滄州礦石港務辦理前述工商登記變更事項。

河鋼國際物流之資料

河鋼國際物流主要業務為物流服務；道路貨物運輸；國內、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國際船舶代理；倉儲服務（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或者限制經營的除外）；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的除外）；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運行維護服務；鋼鐵、鋼胚、鐵礦石、鐵精粉、焦炭、爐料、耐火材料、釩鈦產品、黑色金屬、機械裝備及配件、儀器儀表、橡膠製品、潤滑油脂、化工產品（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需審批的除外）的銷售。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鋼國際物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大宗幹散貨公眾碼頭運營商、環渤海地區最重要的礦石碼頭運營商之一，主要業務為為客戶提供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及液體化工、散雜貨、集裝箱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港口增值相關服務。

有關滄州礦石港務之資料

滄州礦石港務主要業務為綜合港口建設、工程施工、碼頭裝卸、場地堆存、機械維修、一般貨物倉儲；自有房屋、場地、設施設備租賃；與港口相配套的相關業務。

根據滄州礦石港務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滄州礦石港務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090,285,511.67元及人民幣2,098,507,156.06元。下文載列滄州礦石港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淨利潤／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3,766,116.94	155,734,073.33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3,706,116.94	138,099,074.92

本次增資前後滄州礦石港務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滄州礦石港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6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930,000,000元，持股比例為98.47%；河鋼國際物流出資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持股比例為1.53%。於建議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685,348,200元，持股比例為98.895%；河鋼國際物流出資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持股比例為1.105%。

建議增資事項的影響

於建議增資事項完成後，滄州礦石港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715,348,200元。

建議增資事項的理由及得益

黃驊港散貨港區礦石碼頭一期工程（以下簡稱「**礦石碼頭一期**」）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該次發行上市**」）募投項目，為保證礦石碼頭一期建設進度，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批准使用該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向滄州礦石港務現金增資不超過13.31億元人民幣。該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工程建設的實際進度自籌資金進行增資。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自籌資金。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調減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其中礦石碼頭一期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調減為81,881.23萬元人民幣（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其中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礦石碼頭一期的自籌資金81,881.23萬元人民幣。據此背景，現本公司擬實施建議增資事項。

建議增資事項有助於滄州礦石港務進一步擴充其業務，且本公司可獲得滄州礦石港務之更大控制權並受惠於其營運及業務之更好發展。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增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增資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滄州礦石港務」	指	滄州黃驊港礦石港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鋼國際物流及滄州礦石港務於2018年11月19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鋼國際物流」	指	河鋼集團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增資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對滄州礦石港務作出出資人民幣818,812,300元的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或香港法定假期以外之自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8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肖祖核。

* 僅供識別